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0)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二十次每月公佈
及
調整換股價**

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情況作出公佈。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根據條款之規定，換股價已調整至 1.035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公佈

本公司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維持於 60,000,000 港元。由於該月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為 60,000 股，本公司於該月首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951,742,014 股股份，最後一天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951,802,014 股股份。

調整換股價

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條款」），倘若每當本公司（按條款上所指的意義）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會按照緊接於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數值：(a) 對外公佈分派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市價（按條款上所指的意義）（「有關市價」）減去每股應佔獲分派的現金金額，除以 (b) 有關市價，來作出相應調整。

依據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 4 港仙，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 4 港仙及特別股息 2 港仙，連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的中期股息 1.5 港仙及 2.8 港仙，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換股價已調整至 1.035 港元。就 (i) 以原本換股價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以經調整之換股價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8,478,728 股兌換股份。

本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angfung.com 上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世榮先生、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廖毅榮先生、呂新榮先生及柳炳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林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